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31492號

債 權 人 吳宗謙
賴佳妤
廖晨達
張凱雯
徐嶽峯

債 務 人 淵雄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柏翰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吳宗謙清償新臺幣壹萬玖仟柒佰玖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賴佳妤清償新臺幣貳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廖晨達新臺幣貳萬壹仟伍佰零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(四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張凱雯新臺幣肆萬貳仟捌佰參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(五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徐嶽峯新臺幣貳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
01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2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
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06 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8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9 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0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1 行聲請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

13 書記官 鄭晉發